



#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

###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普通股(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註三及註四)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代表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六樓展貿廳3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欄內所載指示投票，若無所載指示，則由代表自行決定。

普通決議案		贊成(註五)	反對(註五)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二.	批准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70仙。		
三.	(a) (i) 重選何炳章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楊鑑賢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梁國基工程師為董事。 (iv) 重選嚴震銘博士為董事。 (v) 重選葉毓強先生為董事。 (b) 董事袍金。		
四.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五.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乙)項普通決議案)。 (c)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回購之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丙)項普通決議案)。 (d) 授予董事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認購權之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丁)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_\_\_\_\_ 簽署(註六)：\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普通股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有關。
- 三.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最多兩名代表出席、發言，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四. 請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任何姓名填上，則閣下之代表將由大會主席出任。
- 五. 注意：閣下如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加上「✓」符號。如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加上「✓」符號。如未能在有關欄內填上指示，則受委任代表將有權投棄權票或決定如何投票。代表同時可對在通告內未列出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出之決議案投票。
- 六.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鴻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64樓，方為有效。
- 八.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最先位置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股份作出投票。
- 九. 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委任代表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